立法院公報 第101卷 第68期 院會紀錄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請問院會,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- 三十七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 33 人擬具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 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$6 \cdot 7$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、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民進黨黨團及台聯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 ?(無)無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三十八、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43 人擬具「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 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出。

- 主席:請問院會,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,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辦理。
- 三十九、本院委員丁守中等17人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$6 \cdot 7$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民進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四十、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、第 2 會期第 $4 \times 6 \times 7$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、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。

- 主席:國民黨黨團對本案有異議,建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,請問院會,有無異議? (無)無 異議,本案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
- 四十一、本院委員李應元等 24 人擬具「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,請審議案。

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、第 2 會期第 2、4、6、7 次會議決定: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爰於本次會議提出。

程序委員會意見: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